附件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小额分散采购**

**网上竞价操作提要**

1. **网上竞价的流程**

填写采购需求信息

用户登录

发布采购需求信息

供应商报名、竞价

初选供应商

选定供应商

 签订采购合同

 打印采购合同

货物验收

付款

1. **登录并填报需求信息**

项目申请单位登录竞价系统，按照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审批的信息填写购置商品的名称、具体配置及其技术参数等采购需求信息。

校内用户登录：竞价网网址为<http://202.114.226.13:8080/bid/>，首次登录，在竞价网页面“NetID”处，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首次登录后，系统将自动将账号密码收录，再次登陆可直接在“账号”和“密码”处输入相应信息。

项目申请单位应详细填写采购需求信息，对所购置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数量、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等要求的描述，都应尽量完整、明确，避免供应商在报价时无报价依据或产生歧义。

对售后服务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售后服务栏准确填写；对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应在申购备注中准确填写。

1. **接受采购需求信息并发布**

采招部门负责采购需求信息发布，采购需求信息从发布至接受供应商报价截止的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

1. **初选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一）报价时间结束后，若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达到3家以上的，项目申请单位采用“有效最低价成交原则”初选拟成交供应商。

（二）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若参与竞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项目申请单位可向采招部门申请适当延期，若在延期（2-5天）之后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达到2家以上的，按照“有效最低价成交原则”初选拟成交供应商；

2.延期后如果参与竞价的供应商仍然只有1家的，项目申请单位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招部门提交拟与该供应商成交的书面报告，否则竞价系统将对该次竞价作终止处理；

3.竞价系统作终止处理的，或延期后仍无供应商报价的，项目申请单位可自行采购，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小额分散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执行。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招部门应对初选拟成交供应商进行审核，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项目申请单位的主要工作**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项目申请单位应在竞价系统中打印申购单和采购合同，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在采购合同上签字确认。

采购合同有个性化需求的，项目申请单位应报采招部门，使用特殊合同；

（二）项目申请单位必须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按照采购合同逐条进行核对验收；

（三）货物验收合格的，方可办理付款手续（一般应在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清款项，另有协议除外）。